

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u>媒体</u>	中期报告 媒介
一、前言	<p>(一) 订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p>(一) 订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二、释义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指定<u>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p> <p>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2日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u>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7)、(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u></p> <p>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u>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程序后</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p> <p>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7)、(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u>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u>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3、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u>在指定媒介上</u>刊登公告。</p>
<p>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u>刘岩</u> 经营范围：<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份额净值</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 编制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u>刘志刚</u> 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 编制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u>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40 天在指定 媒体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 媒介 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公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十八、基金财产估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介 上公告。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 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净值信息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 媒介 上刊登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一)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和网站 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 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组织 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u>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u></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u>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p>	<p>(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定期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4、定期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 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5、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代销机构；</p> <p>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人；</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7、临时报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p>

	<p>申购、赎回申请；</p> <p>(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8、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0、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u></p>	<p>(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u>上述文件复印件。</u> <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二、《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中期报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刘岩</u> 经营范围： <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u>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刘志刚</u> 经营范围： <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信息披露办法》</u>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u> 。	(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u>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 <u>基金资产净值</u> 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 <u>基金净值信息</u> 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 <u>报表</u> 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u>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的45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u>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	(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 <u>报告</u> 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 <u>报告</u> 完成当日，对 <u>报告</u> 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 <u>报告</u> 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个工作日

	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 报表 完成当日，对 报表 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 报表 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 半年度 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中期 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基金资产净值 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 发布。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基金净值信息 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等媒介发布。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